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十一月 一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一二年

第七十三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2
廢止「金門縣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服務烈嶼地區自治條例」.....	3
修正「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4
訂定「金門縣公寓大廈及私有土地廢棄車輛申請協助清理作業辦法」.....	6
修正「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條文.....	7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8
修正「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及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編制表.....	13
修正金門縣大同之家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15
修正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16
修正金門縣立體育場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17
修正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編制表.....	18
修正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	19

行政規則

廢止「金門縣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0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淘汰種豬運往臺灣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	20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第 80 項第 3 款，並自即日起生效.....	21
修正「金門縣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9
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事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41
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遴聘外聘評選委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3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0

公告

公告「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51
公告修正「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期間及限制事項」.....	53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91182 號

修正「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附修正「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第十一條 互助人調職時，如同屬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之機關、學校，原服務單位應通知調任職單位繼續參加互助。其互助金在不重繳之原則下，由原服務單位扣繳當月份互助金，調任職單位扣繳次月份互助金。

前項互助人如轉調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其他機關、學校，則自離職之日起退出互助；並由原服務單位造具福利互助結算金申請表及收據二份、相關文件送住福會辦理結算核發。

互助人轉調之福利互助金結算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互助人因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廢止而辦理福利互助結算，且非於本縣住福會辦理結算年資者，辦理申請年資以加入本縣住福會日期起計算，前段年資不列入結算。亦不扣除已發結算金差額。

互助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曾於本縣辦理福利互助結算後再參加本縣福利互助仍併計前段參加互助年資，扣除已結算金額，發給其差額。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互助人已任職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互助補助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喪葬互助：

（一）互助人本人死亡，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一律補助六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二）互助人親屬死亡：

1. 父母或配偶死亡，補助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2. 子女死亡，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3. 祖父母或孫子女死亡，以賴互助人撫養並經服務機關審查屬實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三、退休、退職及資遣互助：互助人奉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一律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每滿一年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

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四、重大災害互助：互助人合法之房屋遭遇水災、風災、地震、火災之重大災害，得予補助。但火災之互助補助，以其發生非出於互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由住福會視災害程度及財務狀況核定之。

退休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喪葬補助之互助人如係轉調入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之前，已在前服務單位領受福利互助結算金者，其年資不列入計算。但曾於本縣住福會辦理結算者得合併計算退休及互助人死亡互助年資，扣除已結算金額，發給其差額。

前項結算互助年資得合併計算退休及互助人死亡互助年資。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與縣屬公營事業機構互相調職人員，其參加互助年資，得合併計算。

互助人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其合計年資未滿半年部分，補助半個福利互助俸額，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部分，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互助人已任職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為互助人，其父母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及本人及子女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子女或父母喪葬互助補助申請，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方申請為限。

父母、夫妻及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對同一事實之重大災害互助之補助，以父母、夫妻及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喪葬互助補助，以未成年之未婚子女為限，但已成年在學且確無職業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扶養並經學校或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92873 號

廢止「金門縣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服務烈嶼地區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81623 號

修正「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學校推薦，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資賦優異學生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或數理類、語文類單科百分等級 93 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六名或相當前六名之獎項。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三、資賦優異學生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數理類及語文類單科百分等級 93 以上，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所稱學術研究機構，指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所稱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研究成果為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獎項。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並經教師及學校推薦，得申請助學金。

附表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類別、金額及名額分配表

類 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或 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 助 金 額		獎 助 名 額
			獎 學 金	助 學 金	
身 心 障 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輕度	5,000	3,000	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 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 薦一人；六人至十人者， 得推薦二人；十一人至十 五人者，得推薦三人；十 六人至二十人者，得推薦 四人；二十一人至二十五 人者，得推薦五人；二十 六人至三十人者，得推薦 六人。 前項推薦人數應依身 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 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之。
		中度以上	6,000	4,000	
	肢體障礙	輕度	4,000	2,000	
		中度以上	5,000	3,000	
	多重障礙		6,000	4,000	
	其他障礙	輕度	4,000	2,000	
中度以上		5,000	3,000		
資 賦 優 異	符合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5,000		
	符合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辦法第三條第三款		3,000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83242 號

訂定「金門縣公寓大廈及私有土地廢棄車輛申請協助清理作業辦法」。

附「金門縣公寓大廈及私有土地廢棄車輛申請協助清理作業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公寓大廈及私有土地廢棄車輛申請協助清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共有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所稱管理組織，指依法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自行清理有困難者，指停放於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之廢棄車輛，已由管理組織於其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及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或占用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清理，屆期仍未清理之情形。

廢棄車輛無法查明所有人或占用人時，前項書面通知得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自行清理有困難者，指停放於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無法查明通知廢棄車輛之所有人或占用人自行清理之情形。

第五條 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停放廢棄車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得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協助清理。

前項申請協助清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完成報備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寓大廈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之會議，定有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清理廢棄車輛之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紀錄影本。
- 四、廢棄車輛限期清理文件。
- 五、廢棄車輛之前、後、左、右現況圖片各一張。

第六條 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協助清理廢棄車輛。有懸掛車牌者向金門縣警察局申請協助清理，未懸掛車牌者向環保局申請協助清理。

前項申請協助清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土地權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廢棄車輛非其所有且未經同意停放聲明書。
- 五、廢棄車輛之前、後、左、右現況圖片各一張。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協助清理之廢棄車輛，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但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他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供全體住戶共同使用部分停放之廢棄車輛，經核准協助清理者，申請人應配合環保局車輛清理移置作業，自行將廢棄車輛移置至戶外之適當地點，並應於環保局指定清理日期至車輛停放現場協助之。

未依前項規定移置車輛者，環保局得不予協助清理。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83884 號

修正「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條文。

附修正「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定社會，適時解決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給予生活上之濟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心障礙或死亡之受害人。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於當事人死亡，為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於當事人受傷害，為當事人，但受傷害之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定程序指定之監護人。

第三條 當事人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本濟助金：

- 一、設籍本縣連續滿十年。
- 二、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十年。
- 三、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
- 四、與符合前三款規定情形之人結婚之配偶。但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其配偶死已而未再婚者為限。

前項第四款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完成歸化、回復國籍或設有戶籍前，具實際居住本縣之事實者，不受設籍之限制。

第四條 因意外身亡者，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五十萬元；未滿十六歲或六十五歲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因意外傷害致身心障礙者，十六

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身心障礙等級核給，極重度發給四十萬元、重度三十萬元、中度二十萬元、輕度十萬元，未滿十六歲或六十五歲以上者，折半核給。

意外事故發生者有下列因素致死亡或成身心障礙者，不予濟助：

- 一、當事人係故意行為。
- 二、當事人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
- 三、當事人係犯罪行為。
- 四、當事人因吸食毒品所致。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六、失蹤人口。
- 七、猝死或因身體疾病所引起之死亡或身心障礙者。
- 八、酒後駕車。
- 九、無照駕駛。

第五條 因意外事故死亡者，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檢察機關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公所初審後，擬具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核。

因意外傷害致身心障礙者，得自身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首次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意外事故原因、戶籍謄本等佐證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公所初審後，擬具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核。

意外事故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檢附由各該國（地區）政府部門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其屬大陸地區證明文件，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條 申請案符合申領資格者，得先行核發意外濟助金，再由審查小組追認之。但申請案件涉及爭議者，得召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社會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民政處、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申請人（或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社會課等單位派員及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長擔任組員；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之。

本審查會議召集時得依需要邀請本組成員以外之本府各處局、專家學者代表等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88367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者，依閱覽、抄錄之規定收費。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由機關自行決定交付之檔案格式，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附表：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一、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二、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三、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圖像(含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 或電子儲存媒 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一、適用依申 請需求辦理 數位化。 二、檔案格式 無法以解 析 度辨識者，依 左列最低解 析度之收費標準 計價。 三、利用電子 郵件或電子儲 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 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電 子 檔 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 如為彩色複 印，以左列黑 白複製收費標 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 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 幅二元	一、適用已完 成數位化或原 生電子形式之 檔案者。 二、如不及一 幅以一幅計。 三、檔案格式 無法以解析度 辨識者，依左 列最低解析度 之收費標準計 價。 四、利用電子 郵件或電子儲 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 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 幅六元	
		影音檔(得採 WAV、 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 十五元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 十五元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 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 過一小時加收一百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 小時計算				
錄 音 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 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或 MP3 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二百 元	一、適用依申 請需求辦理數 位化者。 二、利用電子 郵件或電子儲

			二小時內每卷四百元	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三小時內每卷五百五十元	
錄 影 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三百元	一、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二、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二小時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內三百七十五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一百元	
大 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五十元	一、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二、大圖係指大於 A3(不含 A3)尺寸以上。 三、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四、檔案格式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七十元	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五、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微 縮 片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A3 尺寸	每頁七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一、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二、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三、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圖 像 資 料 (加 值 使 用)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五百元	一、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 二、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

電子影音檔案 (加 值 使 用)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分鐘	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使用費。 三、如係商業使用，其使用範圍、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 四、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	---------	---

備註：增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增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增值、教育性增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增值（如發行影音、VCD、DVD 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增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增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905231 號

修正「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及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編制表。

附「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及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道路養護課：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整修、改善及道路排水溝清淤。

二、公園路燈養護課：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新建工程事項、公園環境維護及路燈養護管理。

三、違建拆除課：違章建物拆除、重大災害搶救、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90786 號

修正金門縣大同之家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附金門縣大同之家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大同之家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列師（三）級。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事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90815 號

修正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附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90818 號

修正金門縣立體育場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附金門縣立體育場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立體育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幹 事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94746 號

修正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附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94752 號

修正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附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0089442 號

廢止「金門縣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 1120069708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淘汰種豬運往臺灣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補助淘汰種豬運往臺灣作業要點

一、目的：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養豬業者因地區無設置淘汰種豬屠宰線及加工使用之需求，現有焚化設備及掩埋場無法負荷每年大量的淘汰種豬，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豬隻棄養情形，補助金門縣養豬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辦理淘汰種豬運往臺灣屠宰或於縣內屠宰場處理作業。

二、補助標準：

- （一）活豬運往臺灣補助：依實際銷臺作業所需相關運雜、相關人員差旅費用，協會，補助以不超過所需費用二分之一，每頭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仟元整。
- （二）屠宰、分切、冷凍後運往臺灣補助：實際銷往臺灣所需相關作業費用，補助協會每頭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整，於本縣屠宰場屠宰所需水電費用另由本府全額補助協會。另豬隻於運送中或進場屠宰前死亡，進出場處理費用由本府補助協會每頭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
- （三）協會為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符合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二款，不受每年度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上限之規定。

三、申請程序及條件：

- （一）豬場於過去三個月內偶蹄類動物無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口蹄疫及其他甲類動物傳染病，並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定期消毒、門禁管制等自衛防疫措施且確實登載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經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防疫所）審查無誤。
- （二）淘汰種豬運往臺灣統一由協會進行調查統計，並依防疫所人員規劃方式逐頭釘掛耳標列冊控管，逐頭採集血清送檢其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為陰性，中和抗體十六倍以

上且無口蹄疫臨床症狀，且確認無藥物殘留後，始可辦理。

(三)申請程序需提前於運往臺灣日前二星期向防疫所申請並副知本府，並函報本府預估費用備查。

四、給付及核銷方式：由協會統一辦理淘汰種豬運往臺灣業務，並於運送作業結束一個月內檢據及相關屠宰作業銷臺證明文件向本府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五、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六、考核：協會辦理淘汰種豬運往臺灣申請及經費核銷時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於期限內完成，並作為未來經費補助款之參據。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120074939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第 80 項第 3 款，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112 年 8 月 28 日物一字第 112000318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後之採購投標須知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以下各項除一、十一、十二、十八～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五十一～五十三、六十七、七十四～八十八外，其餘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洽辦機關針對個別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需要，依八十四項之規定擇符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工程會的調訓。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3) 勞務。

※三、本採購屬：

- (1)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2)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4)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新臺幣_____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_____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_____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

機關名稱：_____

機關地址：_____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收受廠商異議、申訴，應判定權責歸屬，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轉交洽辦機關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招標機關：

1.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洽辦機關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

2.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洽辦機關審查或決定。

(二) 由代辦機關處理之：

1.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代辦機關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

2.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代辦機關審查或決定。

(三)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同時具有上列(一)及(二)之情形時，洽辦機關應就其應處理事項，依規定處理並以書面敘明處理情形，交由代辦機關彙整處理之。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機關電話：02-87897530

※十三、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4-1-1) 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4-1-2)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十五、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

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地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 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註 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 2 及 3)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 4)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 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 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六、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http://web.pcc.gov.tw>，詳如附「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_____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二十七、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2) 標價之一定比率：投標金額百分之_____。

三十、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一、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洽辦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款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簽立契約完成後。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帳號：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8005570

※三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_____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百分之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洽辦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款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_____

※四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六、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洽辦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款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_____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_____

※四十九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洽辦機關帳戶：_____

五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之：

- (一) 現金(應繳納至指定帳戶)。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檢附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以本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須知所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款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三、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四、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臺幣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五、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五十六、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_____

※五十七、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經機關通知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_____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更改之項目(請敘明)：_____
- (2)否。

※五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_____

※六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基本資格：_____

證明文件：_____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5 項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5 項之勾選)

※六十二、本採購案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___ 款；第 7 條第 ___ 款(請註明款次)。

(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_____

※六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_____

※六十六、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_____

六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洽辦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六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洽辦機關指定地點(由洽辦機關敘明地點)：_____

(2) 於洽辦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洽辦機關敘明地點)：_____

(3)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七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洽辦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洽辦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洽辦機關敘明其期間)：_____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款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一)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四、全份招標文件詳列於招標文件一覽表。

七十五、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備妥(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並於外封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或標案案號，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或標案案號。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六、採人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操作程式辦理。

七十七、廠商投標前，應詳加審視投標文件，一旦投遞或送達後，一概不允許領回或撤回。但機關另有規定者除外。

七十八、招標機關會同洽辦機關按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招標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十九、投標廠商於開標時：

(一)應依照公告之時間及地點，由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廠商印章到場，並依機關要求出示之。如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未能到場者，得由其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已用印且填寫完整之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到場，並由該被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且自負法律責任。

(二)前款授權書應蓋用與投標文件同一式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否則其授權無效，視同未到場。其授權書填寫或用印不完整或難以辨認或填寫內容有塗改、修正而未蓋用同一式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者，亦同。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到場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及比減價格等權利。

(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操作程式辦理。

八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

(二)押標金以現金繳入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所填列之機關名稱不符，或存繳人之廠商名稱未填寫完整或填寫之名稱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

(三)未使用招標機關當次發售之招標文件。**如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但投標文件及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作必要之調整。**

(四)電子領投標廠商未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辦理。

(五)標單未依填寫規定填寫、或塗改刪減原有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即除原有內容及依規定投標廠商應填寫之資料外，投標廠商不得附加任何文字）、或金額塗改而未於塗改處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其印文不能辨認。

(六)標單破損致部份文字缺少。

(七)標單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其中有任何印章、印文難以辨認。

(八)未依規定投標或檢附文件不符規定。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檢附、或聲明內容依規定應填寫，而未逐項填寫、或填寫內容不符規定、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填寫內容有塗改未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十)切結書未檢附、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

(十一)所有須用印（廠商印章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之投標文件，未使用相同之印章。

(十二)訂有有效期限之投標文件，於開標當日已失效。

(十三)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

(十四)依本須知第五十一項第三款規定，投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未以機關所附之招標文件-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投標、或擅為任何修改、刪除或加註該保證書內容。

(十五)就相關事項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卻仍

以變更前之文件參與投標者；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用印亦同。

八十一、決標：

(一)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無中文大寫者不適用)。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決標方式為最低標者：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方式為最高標者：其標價低於底價，經洽該廠商加價，其加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加至底價，或照底價再加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三)除有前項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十三、廠商購買招標文件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購領費用概不退還。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退還廠商購標費用或允許其換領新文件：

(一)機關因故取消招標：已購標廠商應於機關公告日起 30 日內，持原招標文件及收據至代辦機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機關不予開標、決標：已購標且參予投標之廠商，應於機關公告日起 30 日內，持購標收據至代辦機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八十四、本投標須知：

(一)洽辦機關不得增減條文及其內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各條文內容有多重選項供選擇者，洽辦機關得將未勾選之選項刪除。

2.條文內有須洽辦機關填寫內容。

(二)洽辦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投標須知之規範，增訂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八十五、本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均為契約一部份。

八十六、其他須知（洽辦機關應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七、本案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十八、檢舉受理單位：

(一)福建省調查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82)322888、325211。

(二)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電話：(082)322208；傳真電話：(082)324007；電子信箱帳號：GPAT@mail.kinmen.gov.tw。

(三)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第 10 號信箱；電話：(082)323171。

(四)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120077683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金門縣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購置住宅，以安定其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特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施行事項，以本府為主管機關，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執行機關，並得協調其他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三、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之公教員工，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
 - （一）申請人或配偶曾獲政府各類輔助購置住宅，不論已否辦妥貸款手續或已否清償者。
 - （二）申請人或配偶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屋或基地或房屋及基地者。
 - （三）申請人或配偶曾因拆除原住公有眷舍房屋獲政府補助者。
 - （四）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者。
 - （五）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准辦理公教住宅貸款經放棄尚未滿三年者。
 - （六）申請人申請時已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者。
 - （七）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三戶（含）以上之自有住宅者。經申請本貸款後，住福會核定發布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申請人有辭職、受解聘（僱）、不續聘（僱）、免職、撤職、退休（職）、資遣、調任非縣屬機關、學校時，其服務機關、學校應向住福會撤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本貸款核定發布後，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本貸款契約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申請人辭職、受解聘（僱）、不續聘（僱）、免職、撤職，不得辦理本貸款，其服務機關、學校應通知住福會撤銷或廢止其貸款資格。
申請人於本貸款核定發布並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本貸款契約後，有第一項各款及前項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辦理本款之資格。住福會已貼補之差額利息，申請人應負返還之責，如係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並追究其責任。
申請人及配偶同為公教員工，以輔助購置一戶住宅為限。
- 四、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人員申請輔助購置住宅，應依「公教人員辦理輔購住宅計點標準表」（如附件）計算積點，並按積點之高低決定其分配先後順序。
前項積點標準表由本府訂定之。

五、住福會應就下列事項審議後，報府核定實施：

- (一) 本貸款各官等最高限額。
- (二) 借款人自行負擔本貸款之利率。

前項第二款借款人自行負擔本貸款之利率，每屆滿一年得檢討一次並依與指定之金融機構簽訂之合約辦理。

六、辦理本貸款程序如下：

- (一) 由住福會於年度預算通過後，函頒實施計畫通知各機關學校限期受理申請。
- (二)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依「公教人員辦理輔購住宅計點標準表」（如附件一）計算積點，其基準日以計算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再由申請人填具住福會按年度訂定之本貸款申請書及審查表，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
- (三) 各機關、學校對所屬人員之申請案，應依第三點之規定，嚴加審核無訛後，按規定日期核轉住福會彙整，逾期不予納入該年度作業。
- (四) 住福會就符合規定且總積點須達 45 點（含）以上申請案，確實審核無訛後，按積點高低順序造具受配名冊並依據本府年度核定輔助戶數，採統籌依績序分配核定，報請本府辦理發布作業。其積點相同而名額超過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五) 各機關、學校接獲核定發布之公文後，應即轉知每一受配人，以憑向住福會指定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事宜。

七、經核定辦理本貸款者，應於住福會核定發布函所規定之期限，向指定金融機構簽妥貸款契約。除經住福會同意延期者外，未於限期內辦妥者，以棄權論，並於三年內喪失申請輔助貸款之資格。

本縣公教員工經核定准予購置住宅貸款後，未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本貸款契約前死亡者，喪失貸款資格，其繼承人不得要求繼承。

八、居住眷屬宿舍、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之公教人員，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其原住眷（宿）舍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學校依規定處理。

九、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對已受補助購置住宅人員，應於公務人員履歷表輔貸註記欄登錄，人事異動時，應於離職證明書內記載已否辦理輔助購置住宅貸款，調（離）職或再任人員如申請輔助購置住宅貸款時，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

住福會得不定期派員前往各機關、學校查核輔助購置住宅貸款業務辦理情形。

十、借款人提供擔保之房屋及基地，應登記為借款人或配偶所有，並經與指定金融機構辦妥本貸款手續後，由住福會貼補差額利息。

借款人以配偶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者，於離婚後，原配偶同意以該所有之房屋及基地繼續設定抵押權時，借款人應自離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本人願繼續償還貸款同意書及原配偶繼續設定抵押權同意書，由借款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函送指定金融機構辦理，並副知住福會。原配偶不同意以所有之房屋及基地繼續設定抵押權時，借款人應自離婚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告知指定金融機構及住福會。住福會應自離婚之日起停止貼補差額利息。但借款人於離婚之日起半年內，另提供本人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於指定金融機構者，自設定抵押權之當月份起恢復貼補差額利息。

本貸款之徵（授）信及查估作業，悉依指定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貼補差額利息期限為二十年。除借款人自行負擔之部分外，其超過部分，均由住福會負擔。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借款人自願縮短借款期限辦理一次清償者，應檢具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逕洽指定金融機構辦理塗銷證明，嗣後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借款人自願於期前清償部分借款者，得逕洽指定金融機構辦理。但嗣後不得再申請回復本貸款。

十二、本貸款之利率，除借款人自行負擔之部分外，其超過部分，均由住福會負擔。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借款人自撥付貸款之日起開始計息。

十三、借款人除依貸款契約規定更換擔保品外，貸款期間如將其住宅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予他人者，應主動告知指定金融機構及住福會，住福會自原因發生日起不再貼補差額利息，嗣後借款人亦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借款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依本要點及貸款契約之規定返還住福會已貼補之差額利息並支付。

十四、借款人未按期償還本貸款，連續遲延達六個月者，指定金融機構應即告知住福會及停止向住福會申請撥付貼補差額利息，並應依規定向借款人追償住福會已貼補遲延期間之差額利息。

十五、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駕駛、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等購置住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之。

十六、金門縣縣議會編制內員工及未實用人費率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購置住宅，得由住福會或各事業機構比照本要點辦理之。

十七、本要點所需各項書表及契約格式由住福會或比照中央規定格式內容定之。

十八、本縣有給公職之民意代表購置住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之。

十九、申請貸款時已取得自有住宅產權時間之認定，以該年六月三十日（含）為生效基準日。

申請貸款時眷口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該年六月三十日（含）為成年生效基準日。

二十、申請人應依照本縣輔助購置住宅貸款相關規定，確實填造各種申請表件。如經住福會審查發現虛報不實者，除撤銷其年度貸款資格外，並應予以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情事若可歸責於承辦人之疏忽審核或逾期不送者，亦比照議處。

各級單位績優承辦人員得檢討獎勵。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81370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事件處理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

二、自即日起，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相互裁罰事件，均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其未依本要點辦理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事件處理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行政效能，落實行政監督與協助，避免相互裁罰事件影響本府團隊合作，造成資源與公帑之浪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裁處機關：指依主管法令，得為裁處之主管機關（單位）。
 - （二）受裁罰機關：指裁處機關（單位）以外，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裁罰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 （三）違法行為：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 三、裁處機關發現受裁罰機關有違法行為之虞時，應於裁處前，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指定人員召開協調會議。
前項會議由裁處機關主政，邀集受裁罰機關、本府人事處、政風處、行政處及相關機關（單位）與會。
- 四、協調會議依下列情形為適當之決議：
 - （一）經確認有違法行為且無不予處罰之事由者，予以裁處。
 - （二）經確認有違法行為而有不予處罰之事由者，不予裁處。
 - （三）經確認有適用法規錯誤者，決議依正確之法規處理。
 - （四）經確認無違法行為者，不予裁處。為輔導及避免受裁罰機關再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認定受裁罰機關有違法行為時，協調會議得作成下列決議：
 - （一）命受裁罰機關採取回復合法行政秩序之有效行為。
 - （二）命受裁罰機關檢討具體個案發生原因，並積極研謀改進措施。
 - （三）作成懲處失職人員之建議。
 - （四）命裁處機關應對受裁罰機關實施必要輔導與協助。
- 五、經協調會議作成前點第二項之決議者，受裁罰機關應依決議辦理，並於協調會議紀錄到達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依程序送裁處機關，並副知本府行政處。
受裁罰機關辦理前項決議，必要時得向裁處機關或其他機關（單位）請求行政協助。
- 六、協調會議召開後，受裁罰機關於二年內，再次違反相同行政法上義務者，裁處機關得逕予裁罰。
- 七、受裁罰機關不服裁處機關之裁罰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但對於本府之裁處或訴願決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八、機關（單位）受裁罰，係因處理業務之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受裁罰機關應向有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並追究行政責任。
- 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未依本要點辦理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120082286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遴聘外聘評選委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外聘委員遴選之公正性，建立本府採購作業公開透明之機制，爰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遴聘外聘評選委員作業要點」。
- 二、檢附旨揭訂定之作業要點乙份（含附件）。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遴聘外聘評選委員作業

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利益，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巨額採購評選案件遴聘委員作業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
 - （二）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參考中央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建置之建議名單，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列出應遴聘總人數五倍以上委員名單（如附件一），置於密陳袋內（如附件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抽籤方式遴選委員。
前項簽報或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主計及政風人員不得擔任委員。但其任職之處、室辦理之採購案件，不在此限。
工程採購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財物採購金額達一億元以上，及勞務採購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者，第一項評選委員名單應以抽籤方式遴選委員。但機關因採購性質特殊，經專簽本府一層核准後，不在此限。
- 四、以抽籤方式選定委員者，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將第三點第一項名單之人員製成籤單（如附件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人員主持抽籤，並通知本府政風處派員會同辦理。完成抽籤後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應作成抽籤紀錄（如附件四），其內容有修正者，修正人員應簽名或蓋章，全卷彌封後，由參與人員加蓋印章或簽名。
- 五、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應徵詢正取委員意願，並完成意見調查表（如附件五）；如委員不能擔任，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 六、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辭職、解聘，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者，應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無備選委員時，不在此限。
- 七、除其他法規另有嚴格規定者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遴聘外聘評選委員，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機關名稱) 『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遴選名單

採購標案名稱										
說明				本採購擬置評選委員：__人， 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委員：__人，內派委員：__人。						
序 號	來源			類 科 別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專 長	勾選並排序	
	最有利標 標案管理 系統	工程會專 家學者資 料庫	另行遴選						正取 (核定請√)	備取 (請註明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承辦人		科長			副主管		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本表請依應遴聘正取外聘委員數 5 倍以上人數自行增刪填列。

請 置 於 密 45 陳 袋 內

密 件

金門縣政府

避免過失洩密、勿蹈法
網、底價於開標至決標
前，仍應保密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底 價 封 袋
評選委員封

本機關評選委員籤單	專業類別		
	編 號		
	姓 名		
正取編號		備取編號	

本機關評選委員籤單	專業類別		
	編 號		
	姓 名		
正取編號		備取編號	

本機關評選委員籤單	專業類別		
	編 號		
	姓 名		
正取編號		備取編號	

本機關評選委員籤單	專業類別		
	編 號		
	姓 名		
正取編號		備取編號	

密 件

(機關名稱)

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名單抽籤紀錄

採購標案名稱								
說 明		1. 本採購擬置評選委員：__人， 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委員：__人。 2.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input type="checkbox"/> 需依專業類科別分別擬聘委員。						
序號	專業類科別	擬選人數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抽籤選定	
							正取編號	備取編號
1	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遴選名單	擬聘 人數						
2								
3								
4		擬聘 人數						
5								
6								
7		擬聘 人數						
8								
9								

紀錄人員：

抽籤人員：

請 置 於 密 陳 袋 內

(機關名稱)

「○○」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如蒙惠允擔任本案

本人 _____ (請簽名)

-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二、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六)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三、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四、評選委員會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五、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

如未能取得委員意願時，應敘明理由後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徵詢委員經過及未能取得委員意願之情形： _____

(無此情形者，本項請刪除)

(本機關聯絡人○○○，TEL: _____，FAX: _____
E-mail: _____)。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20093692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債權憑證，指民事執行事件及行政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由執行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 三、債權憑證之登錄、保管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承辦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先檢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更正後，移請出納人員保管。
- 五、各機關出納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除債權涉及財務損失，需送審計機關審核外，應造冊列表通知會計部門據以登帳，並按時效期間屆滿先後順序排列，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
- 六、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檢同債權憑證查核清冊（附表一）及有關證件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並副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據以辦理註銷。
債權獲償或因前項以外之情形消滅時，各機關承辦人員應即時通知會計部門辦理實收繳庫或帳務沖銷。
依前二項辦理之債權憑證應告知出納人員將該憑證另行抽出裝訂成冊歸檔。
- 七、債權憑證移轉予其他機關時，承辦人員應通知出納人員取消列管，並通知會計部門辦理沖銷轉帳。
- 八、各機關承辦人員應每年定期全面清理債權憑證，至少清理一次為原則，其清理方式如下：
依據債務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列冊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債務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
凡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通知該強制執行案件承辦人員向法院聲請或行政執行處申請再予強制執行。
前項清理結果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或財稅資料中心函復後，至遲於三個月內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並加會主（會）計處，並於每年底填具債權憑證查核清冊（附表一）送財政處存參。
- 九、債權時效屆滿前三個月，各機關出納人員應將該債權憑證移請各承辦人員儘速依法向法院聲請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 十、各機關出納人員應將每次清理結果連同清理有關資料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交代。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0760151 號

主旨：公告「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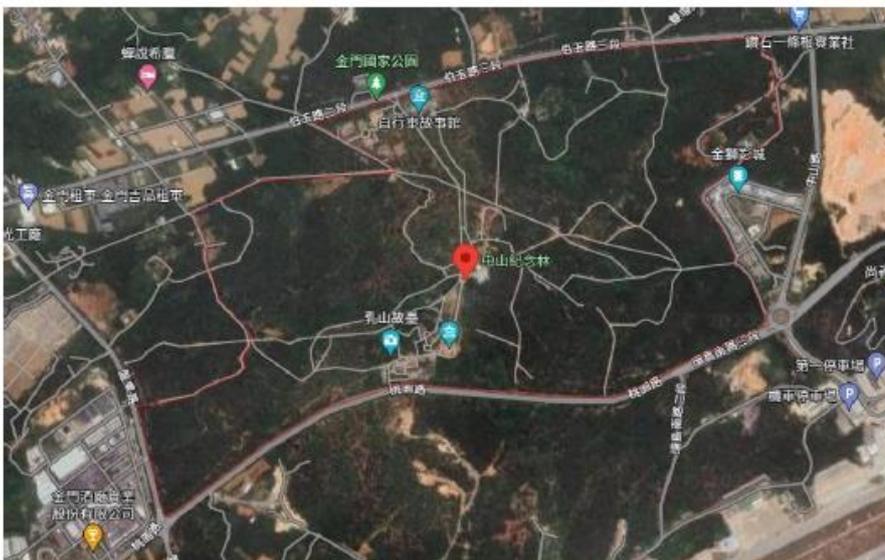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及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中山紀念林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金門縣中山紀念林園區營運範圍內（含所屬停車場）為管制區，不包含周邊道路（如附圖）。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 五、於本縣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50 以上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本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本公告訂定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及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中山紀念林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目的。
二、劃設範圍：金門縣中山紀念林園區營運範圍內（含所屬停車場）為管制區，不包含周邊道路（如附圖）。	本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本公告管制對象、管制措施及除外對象。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五、於本縣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50 以上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違反本公告加重之裁處規定。

附圖：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20090046 號

主旨：修正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期間及限制事項」。

依據：本府 112 年 9 月 25 日府建管字第 1120082134 號公告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

公告事項：

- 一、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係指登載政黨及參選人姓名、號次、圖像、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標語或標記任何一者所設置之設施。政黨及任何人設置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應符合公告事項第二項規定。
- 二、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為金門縣各鄉鎮（含烏坵鄉）之建築物及主、次要道路兩側。但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港區及機場（含出入口道路）、圓環內環、公車站牌前（含公車候車亭）、交叉道路轉角十公尺範圍、反光鏡前、遮蔽監視器或特殊角度等不得設置。
- 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3 日止。
- 四、依公告事項二設置之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遵守下列限制事項：
 - （一）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 （二）除金城鎮東門圓環、金湖鎮尚義機場圓環及料羅圓環等 3 處周邊全面禁止設置外，其餘各圓環外側、一般道路等，應設置於低矮樹橫外側，無低矮樹者則以道路邊緣向外退縮三公尺以上設置為原則，並避免遮蔽行車及人行視線。
- 五、注意事項：
 - （一）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固定牢固，且設置期間請政黨、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不定時派員巡視，如有傾斜、風倒、損壞或脫落之情形，應立即自行修復或拆除。
 - （二）颱風警報發布時，政黨、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應巡查所設置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性，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自行部分或全部拆除，俟颱風警報解除後始得恢復設置，違者依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處理。
 - （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於他人者，設置之政黨、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應負完全之法律及相關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全額賠償。
- 六、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於投票後 7 日內自行拆除，並不得轉做其他使用。
- 七、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予以裁處。
-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另函公告之。

縣 長 陳 福 海

G P N

2009502658